

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

江扶办〔2019〕3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 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扶贫办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农扶办〔2019〕9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根据《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请你们结合我市实际，对统筹产业扶贫资金投入、严格产业扶贫资金投向、优化产业扶贫结构、加强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监管、持续发挥扶贫资产作用、强化监督问责等相关工作的落实执行，推动我市产业扶贫资金规范使用，发挥产业扶贫在脱贫攻坚中更加有效、可持续的作用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迳向市扶贫办反馈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（粤农扶办〔2019〕98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江门市财政局
2019年8月26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